

证券代码：874473

证券简称：八桂种苗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新增 520 万元关联交易额度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700 万元关联交易额度合计，仍在董事会

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对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，符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凌晖、韦德洪、卢怡

2026 年 1 月 29 日